**庐山市纪委监委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纪委监委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纪委监委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九江市委和庐山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主管全市国家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省委、省人大、九江市委、市人大和庐山市委、市人大有关国家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开展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负责对市直单位党委（党组）、各乡（镇、场、处）党委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公权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4．对市直单位公职人员和各乡（镇、场、处）县管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依法监察，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5．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公职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7．负责对党的纪检工作和国家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8．会同市委及各乡（镇、场、处）党委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提名考察基层纪委领导班子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市纪委、监委派驻各部门的纪检监察领导干部的提名考察；组织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9．承办市委、市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纪委监委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0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无

编制人数小计10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8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0人。实有人数小计7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5人,行政在职人数66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9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纪委监委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纪委监委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纪委监委收入预算总额为2611.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3.1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611.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3.1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人员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纪委监委支出预算总额为2611.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3.12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人员增加。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1347.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8.8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86.4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7.75万元。项目支出1264.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4.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6.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18万元,资本性支出1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73.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1.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2.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4.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9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1186.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0.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3.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万元;资本性支出7.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5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纪委监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611.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3.12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73.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1.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2.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4.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9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1347.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8.8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86.4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1264.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4.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6.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18万元,资本性支出10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60.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 41.17万元，下降 20.38%。下降变化原因为减少人员开支。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16万元、印刷费15万元、邮电费8万元、差旅费10万元、会议费0.8万元、福利费13.1万元、日常维修费8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7.75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8.23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2万元、其他费用60.77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7.75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75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4日, 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7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

1.2024年罚没收入

1）项目概述

主要用于保障庐山市纪委监委日常办案所需的经费保障，补足财政固定保障之外的开支。

2）立项依据

依据《非税测算表》执行

3）实施主体

中共庐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4）实施方案

一般用于办案人员的补助，保障办案顺利进行的设备购置，差旅费的报销，还有机关的日常运转经费。

5）实施周期

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1200万元。具体为：劳务费130万、租赁费8.5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0万、邮电费20万、医疗费2万、办公费70万、办公设备购置58万、会议费10万、印刷费20万、工会经费50万、水费5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0万、大型修缮42万、福利费120万、电费30万、差旅费54.5万、培训费8万、维修费142万。

2.2024年巡察经费

1）项目概述

用于2024年庐山市委巡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经费支出

2）立项依据

庐山市市委巡察办呈批件

3）实施主体

中共庐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4）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巡视办关于县(市区)巡察工作规范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巡察组在巡察期间的食宿等费用食宿费用标准如下(按开展2轮巡察计算)：1.住宿费：住宿标准150元／人／天)：2.伙食费：山上巡察组每人每天 100元，山下巡察组每人每天60元：3.巡察补助：每人每天80元，2024年巡察经费经巡察办主任测算为50万元。

5）实施周期

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50万。具体为：差旅费20万、其他工资福利30万。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纪委监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3.9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

公务接待0.77万元,比上年减0.74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例行节约，缩小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_13.2万元,比上年减0.57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例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减31.5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交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行政运行：反映为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